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理论成果更好服务天津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科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理论创新，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天津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坚持质量第一。

（三）主要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对策建议。加强理论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天津实践，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社会科学理论体系。深化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智库机构的合作，提升社科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对策建议。

（二）加强理论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天津实践，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社会科学理论体系。

（三）深化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智库机构的合作，提升社科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社科界理论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社科界联合会、市委政研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科界联合会。

（二）加大支持力度。市委、市政府将社科界理论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经费投入，为社科界开展调查研究、理论创新、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健全激励机制。市委、市政府将社科界理论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对社科界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社科界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意见解释权归市委、市政府社科界理论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